



迁西职教中心教师进入企业实践锻炼规定

组织教师到企业实践是教师在职培训的重要形式，是提高教师专业技能水平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学校密切与企业联系、加强校企合作的具体体现。为了加强我校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工作，建设高水平的“双师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制度。

一、到企业实践的教师和主要实践内容

1. 教师：专业课教师、专业基础课教师及实习指导教师，每三年必须有三个月以上时间到与专业相关的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参加实践活动。

2. 实践的主要内容：

(1)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

(2)熟悉企业相关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

(3)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

(4)结合企业的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不断完善教学方案，改进教学方法，积极开发校本教材，切实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

专业基础课教师和相关人员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开展调研，了解企业生产情况及其对职业教育的需求，不断改进



本专业的教育教学工作。

二、教师到企业实践的主要形式与组织管理

1. 主要形式:教师到企业实践,可根据培训需求和客观条件,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

- (1)到企业生产现场考察观摩;
- (2)接受企业组织技能培训;
- (3)在企业生产或培训岗位上操作演练;
- (4)参与企业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等。

2. 管理、实施及考核:

(1)组织教师到企业实践,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管理,并建立教师到企业实践考核和登记制度。

(2)教师到企业实践具体工作实施由教务处负责。

具体做法:教务处根据教学工作的要求,结合各专业教学安排,在每年年末之前制订次年本部门教师到企业实践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报送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列入学校培训计划,各专业按照计划具体组织实施。

(3)考核:教师到企业实践结束后必须进行考核。考核由实践企业和教务处双方分别进行,考核内容包括出勤、实践培训任务完成情况 & 业务方面收获等内容(见附表)。

三、经费来源及相关待遇:

1. 经费来源:教师到企业实践的经费由学校相关费用列支。

2. 相关待遇: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其他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执行学校教职工短期外出学习补助规定。

3. 教师到企业实践作为教师聘任、考核和晋级重要指标。